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个别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37,90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23,837,902	1,396,096,177	9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23,837,902	34,477,902	2.41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一日收盘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下同。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62,3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11,918,951	1,408,015,128	9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11,918,951	22,558,951	1.58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更正后：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37,9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23,837,902	1,396,096,177	9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23,837,902	34,477,902	2.41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一日收盘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下同。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918,9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11,918,951	1,408,015,128	9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11,918,951	22,558,951	1.58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以下内容系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更正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董事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715,2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39元/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3.79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转换公司可转债	2,383.79	1.67%	2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2,383.79	1.67%	2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3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59元/股）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37,9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23,837,902	1,396,096,177	9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23,837,902	34,477,902	2.41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一日收盘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下同。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918,9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11,918,951	1,408,015,128	9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11,918,951	22,558,951	1.58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一日收盘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下同。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918,9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11,918,951	1,408,015,128	9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11,918,951	22,558,951	1.58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以下内容系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更正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董事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715,2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2024/06/11	2.31%	1,200.00	9.49	自有资金

上述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委托理财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0%-3.50%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4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4,9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断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3029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4/29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5/06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7	预计2024/05/30	1.5%或2.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预计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5	2024/06/28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自有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3.50%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产品赎回回单（自有资金）；

2.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自有资金）；

3.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4.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自有资金）；

5.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2024-031）。

上述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14,731,59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4,731,59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29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的8:3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青鸟消防证券部

联系人：宋雪阳、孙嫣鸿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联系邮箱：zhengquan@jbufa.com

邮政编码：100871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宝盛世纪中心1幢38层（自主申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3806室（自主申报）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EJ4J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斌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6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3806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3年11月23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陈福生分别与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曦前程似锦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徽景曦”）、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荔湾金田长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红荔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冠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给受让方安徽景曦；陈福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转让给受让方深圳红荔湾；上述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转让双方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确认意见的有效期为自确认之日起六个月，逾期未申请办理过户的，需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材料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确认意见的有效期已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陈冠宇、陈福生及受让方安徽景曦、深圳红荔湾均表示仍愿意继续履行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因此，转让双方将进一步沟通协商，继续推进该股份协议转让的实施，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